

臺北市石牌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 3 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  
壹、考試日程：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月17日 (星期二)	8：30 ↓ 9：00	9：10 ↓ 10：10	10：20 ↓ 10：50	11：00 ↓ 12：00	13：15 ↓ 14：00	14：10 ↓ 15：10	打掃時間  依學務處規定 時間放學
科別	自習	國文 【電腦代號 10】	自習	英語 【電腦代號 30】	自習	生物/理化 【電腦代號 50】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~七節	
1月18日 (星期三)	8：30 ↓ 9：00	9：10 ↓ 10：10	10：20 ↓ 11：05	11：15 ↓ 12：00	13：15 ↓ 14：15	服務學習時間	
科別	自習	數學 【電腦代號 20】	自習	自習	社會 【電腦代號 40】	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	

## 貳、考試範圍：

科 目 年 級	國 文	英 語	數 學	生物/理化	地 理	歷 史	公 民
七 年 級	L7~L10 、自學(三)	Lesson5~ Lesson6+Review3 (P.73~P.102)	3-1~3-3	3-4~5-4	L5、L6	第 5、6 章	第 5、6 章 (P.183~P.203)
八 年 級	語(二) ~第十課 、自學三	L5~Review 3	4-1~5-1	5、6 章	第二篇 第 1 章~第 2 章 (P.60~P.81)	5~6 章	第 5 章 、第 6 章
九 年 級	L7~L9、[記承 天夜遊]、 自學二、三	課本：P.96~P.147 P.170~P.175 英習：U5~R2	3-1~3-2	理化：3-4~4-4 地科：7-1~7-3	第 5 章 ~第 6 章 (P.60~P.87)	第 5 章 ~第 6 章	5~6 章

※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### 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)

1. 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2. 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3. 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；有色桌墊不能放在桌面上)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不得配戴有連線功能的穿戴式裝置(手錶等)，手錶也不得發出聲音。
4. 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5. **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**
6. 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7. 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電腦答案卡須用**黑色 2B 鉛筆**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8. 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**黑色原子筆(鋼筆)**書寫，若發現**使用特殊筆，致答案無法辨識，該卷不予計分**；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9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10. 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11. **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**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應最晚於試前一日 16:00 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；如因故無法參加學校統一補考，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考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